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因公出差應行注意事項

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差」係指由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校指派前往執行一定之任務(如 出席會議、處理公務或參加比賽等)者;如情形確屬特殊,需專 案報請核准始得出差。
- 三、各單位主管對公差之派遣,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,如利用公文或電話連繫可資處理而能達成任務者,不宜派遣出差。當事人、業務單位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對出差或出差旅費申 請應依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 辦理。
- 四、上級主管機關規定必須參加或經本校指派參加之會議、講習、研討、訓練、參觀或見習活動,以公差處理,惟同種類之出差費用不得重複申領;一般單位邀請之會議、講習、研討、訓練、參觀或見習活動經報請核准者,或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四條規定各情事之一者,以公假登記;辦理各項專題研究者,視該經費狀況給予公差假。
- 五、非經本校指派或推薦參加校外機關學校或人民團體所舉辦各項會 議或活動(如考試試務、閱卷、著作審查、演講、比賽、裁判、 社團、擔任領隊、擔任輔導員等)經報請核准者,以公假登記。
- 六、教職員應邀參加國外各項活動或學術性會議或發表論文,除報請校長核准予以報支國外差旅費者外,均以公假登記。
- 七、各單位遊請指派人員參加會議、講習、研討、訓練、參觀或見習 活動,應視該項活動性質及內容是否確為業務所必須,以決定是 否派員參加;並應覓妥職務代理人,不得因人員外出而影響業務 之運作。
- 八、教師自行前往外地蒐集研究或教學資料,得以公假登記,不另支給差旅費;惟如處理**產學合作(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)計** 畫等相關事務,得依該機構規定申請公差假。
- 九、出差人員應視出差地點路程遠近及執行任務所需時間,撙節時程,

- 酌請公差,並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。出差日程規範如下:
- (一) 出差應以當日往返為原則。
- (二) 宜蘭、花東地區、離島地區得出差二天。
- (<u>三</u>) 出差地點如係偏遠山區且無法於當日往返者,得酌增一日 行程。
- 如因處理公務所需,須增加出差日數者,請敘明理由。 假日出差地點與居住處所屬同一縣市者,請敘明理由(含行程安 排及業務處理事項)。
- 十、出差當日往返,如地點係桃園以北、宜蘭、花東地區,且全程搭 乘火車、客運或自行開車而當日往返者,須敘明理由(含行程安 排及業務處理事項)。
- 十一、本校教職員出差,應於出差三天以前填具出差請示單並報請核 准後始可前往;惟有緊急情形須即刻啟程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出差人員應核實申報差旅費,凡已由校外單位提供住宿、交通或相當住宿、交通之補助者,均不得再行報支該項費用。
 - (一)出差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報支交通費,其中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應檢附票 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
 - (二)連續二日以上於得住宿地點出差而每日往返者,不論經費來源為單一或多項經費,除自行開車外交通費均應檢據核銷。
- 十三、出差如以緊急公務或事實上需要搭乘飛機,應事前報請校長核准,或於出差請示單上說明原因後報請校長核准,並以實際執行業務之日數為出差日數,如提前或延後之日數,均不得報支膳雜費、住宿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十四、教師出差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調、補課手續。
- <u>十五</u>、填報出差請示單,除特殊原因報請校長或單位主管核准外,其機關來函文件或通知單,應事先呈核後再據以填報。
- 十六、出差事項除搭乘飛機之事由須報請校長核准外,凡有下列情形之一,其出差時間不限天數,請示單授權由各單位主管代為決行、系所單位則由該屬學院院長代為決行:
 - (一)處理教育部、<u>科技部</u>或其他機關學校專款補助之<u>計畫</u>等 相關業務。

- (二) 帶領學生之訪視、輔導、見習、參觀等相關活動。
- 十七、本校教師因執行產學合作(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)計畫 需要,非寒暑假期間至校外蒐集資料、訪談或辦理相關事宜, 密集出差在一週內超過三天(不含假日)或一個月內達十天以 上(不含假日),須於出差完畢後之當月底填寫「國立嘉義大 學教師因執行計畫案密集出差報備表」,惟學校公務及政府公 部門公務之出差不在此限。
- <u>十八</u>、未滿二天出差時間之授權依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層級 代為決行。
- <u>十九</u>、出差人員<u>如無特殊因素</u>, 差旅費至遲應於出差結束後十五日內 並於當年度內申請。
- 二十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<u>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</u> 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